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春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代拟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吉环区评办〔2023〕1号）要求，结合长春市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理，制定本案。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长春市共四个层级，共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57”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一）强化生态安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林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二）强化分区施策。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当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政策协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立法、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作为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参照和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构建市域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四）强化成果应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作为招商引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推动项目精准快速落地。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生态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不断完善生态分区管控信息化平台公众端和移动端服务功能，提升对综合决策的支撑能力。

三、健全管理机制

（一）强化信息共享。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推进与相关系统和平台的互联互通，纵向贯通衔接吉林省和长春市环评审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等业务系统，横向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政务和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

（二）强化动态更新。按照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充分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后调整。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并进行相应调整。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和完善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原则上不能突破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四、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监督、评估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适时发布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

附件：1.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2.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1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县（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 **个数** | **面积占比%** | **个数** | **面积占比%** | **个数** | **面积占比%** |
| 朝阳区 | 5 | 23.77 | 5 | 65.22 | 1 | 11.01 |
| 德惠市 | 4 | 39.59 | 6 | 33.55 | 1 | 26.86 |
| 二道区 | 6 | 15.97 | 9 | 83.95 | 1 | 0.08 |
| 公主岭市 | 13 | 28.82 | 9 | 32.01 | 1 | 39.18 |
| 九台区 | 9 | 35.25 | 8 | 31.47 | 1 | 33.28 |
| 宽城区 | 1 | 0.31 | 5 | 99.69 | 0 | 0 |
| 绿园区 | 0 | 0 | 6 | 100 | 0 | 0 |
| 南关区 | 8 | 39.31 | 6 | 60.69 | 1 | 0 |
| 农安县 | 13 | 34.03 | 6 | 29.4 | 1 | 36.57 |
| 双阳区 | 10 | 26.69 | 6 | 42.4 | 1 | 30.91 |
| 榆树市 | 6 | 48.18 | 7 | 45.76 | 1 | 6.06 |
| 全市 | 75 | 35.10 | 73 | 38.64 | 9 | 26.26 |